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紅超先生將直接及通過青春無畏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張紅甫先生將直接及通過始於足下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青春無畏及始於足下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青春無畏及始於足下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章節。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有權獨立地決策並執行我們本身的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加盟商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可從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無關連的第三方處獨立獲得供應商、加盟商和業務夥伴的信息。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除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及彼等的表兄弟時朋先生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彼等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使其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清楚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及
- (d) 在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中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也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體系，以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處獲得融資。於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獨立地向第三方投資者獲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公司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次[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有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如財務顧問，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適用的有關香港法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